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13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月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澍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內政部、臺南市安南區
公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

副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
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尤副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
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李委員俊璋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玟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73 次會議審議「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皆同意修正後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本市安南區共 412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2.6427 公頃，「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5 年 11 月 4 日以八五環一字第 67696 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社區興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二)本次申請變更：1.開發單位、2.開發範圍及面積、3.污水下水道系統、4.滯洪池、5.排水系統、6.環境監測計畫、7.廢棄物處理計畫、8.審查結論，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函轉本府審查。

(三)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

委員會審查」，開發單位 112 年 7 月 21 日所送修正後環差報告因部分意見回復未納入本文及未標示本文對應內容之頁數，亦未依規定完整製作報告書，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視並確實修正後於文到 30 日內再送，後開發單位因尚在辦理「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俟備查案通過後再一併補充修正環差報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1 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通過。

(二)「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審查結論
一、本開發計畫於施工、營運期間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其各項減輕及防治(制)措施於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以表格方式列出(詳如前述之摘要)，請開發單位依承諾採行之各項環保措施及本案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處備查。	無變更。
二、本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處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無變更。
三、本開發計畫位經「鹽水溪水污染管制區」，請依該管制區管制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無變更。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制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u>第十九條</u> 規定。	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制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u>相關</u> 規定。
五、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無變更。
六、 <u>本開畫面積約一九二・六四二七公頃，依土地使用計畫供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使用</u> ，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挖，減少開挖裸露面，規劃之綠地部份應儘速進行植生綠化，減少風吹揚塵、土壤流失、土壤沖蝕及對周遭空氣品質、地面水體造成之污染。	<u>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u> ，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挖，減少開挖裸露面，規劃之綠地部份應儘速進行植生綠化，減少風吹揚塵、土壤流失、土壤沖蝕及對

	周遭空氣品質、地面水體造成之污染。
七、臺南市區空氣品質中懸浮微粒、落塵背景值甚高，屬嚴重污染程度，請妥採諸如工區灑水、設置圍籬、運輸卡車及材料覆蓋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無變更。
八、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灌溉水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最新放流水標準、灌溉水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九、 <u>污水處理廠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運轉前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事宜及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u>	本條刪除(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原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場用地已非本案範圍)。
十、 <u>污水處理廠運轉期間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應取得相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u>	同上。
十一、 <u>污水處理流程應確實配合處理水再利用目標，放流水除應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灌溉水用水標準外，請再檢討研訂適當水質處理標準。</u>	同上。
十二、施工、開發完成後之廢棄物，其收集、貯存、清除、裝卸、運輸及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委外代為清運處理，應取得相	無變更。

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	
十三、施工期間建物拆遷及施工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其有價廢棄物應朝諸如轉為路基填充材料等回收再利用方式，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無變更。
十四、 <u>本開發計畫勢必引入大量人口，環境負荷亦可能有極大變動，尤其是地區之交通環境衝擊，請就其直接影響及衍生影響再具體評估、分析。</u>	<u>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請就其交通環境衝擊直接影響及衍生影響再具體評估、分析。</u>
十五、本開發計畫於施工前應完成計畫內一年四季之生態環境調查資料；施工中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應有保育對策，並向生態保育主管機關報備。	無變更。
十六、本開發計畫屬土地利用之廣大變更，生態系原有之保護性及生產性功能大幅喪失，爰此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等之景觀規劃應配合歷史博物館規劃設計，整體規劃為高品質之文化專業區，並運用生態工程施工，充份發揮其正面功能。	本條刪除(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已無住宅區、商業區)。
十七、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無變更。
十八、請注意與本計畫範圍內各相關計畫或現況之相關性及相容性：「臺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接駁轉乘本計畫區交通運輸網；「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等開發計畫之開展特性、產經活動之影響應逐項量化評估；檢討評估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型態之改變，以提供後續都市計畫之參考。	無變更。

十九、本開發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無變更。
二十、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無變更。
廿一、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 <u>其有差異部分，以本處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u>	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 <u>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u> ，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u>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u>

(三)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113年2月29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開發面積建議修正為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理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
- 二、污水處理廠不設之替代方案將於 115-116 年運作，請說明此空窗期污水排放是否造成環境污染？

◎ 吳委員義林

本計畫開發範圍由原 192 公頃縮小為 20.14 公頃，故原開發區域之各項污染防制(治)措施如何替代與原環評相同之功能，例如住宅區之污水處理等。

◎ 袁委員菁

- 一、目前針對本案開發範圍內滯洪池管理及維護，由體育局及水利局負責，但防洪規劃係屬上位計畫，仍應明確說明具體內容及負責單位。
- 二、有關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處理容量及期程討論似在 112 年 9 月 22 日府地徵字第 1121118978 號函有說明，請提供該公函資料。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補充說明 112 年 9 月 22 日責任分工會議佐證文件。
- 二、縮小區域面積後，之外的原範圍建議也能盡快完成污水下水

道接管，以利能降低鹽水溪的污染量。

◎ 張委員瀨之

相關交通流部份，開發單位有尚稱完善之監測，於本次審查無特別意見。

◎ 張委員高雯

因變更環評範圍為本次審查重點之一，請清晰化報告中 p30 關於變更後範圍之圖說，避免混淆，所提「…維持…博物館基地開發範圍 20.14 公頃及既有含滯洪池面積 12 公頃」此說明文字邏輯需調整，“物館基地開發範圍”意指？。且因重要說明圖(圖 4-1-1)中對於基地界定使用不同標示，但未有圖例說明，其中黃色與藍色線又有所重疊，重疊處計算屬於“開發範圍”抑或“滯洪池”範圍？此狀況如何反應於面積計算混淆，請改善此部分圖說，使其清晰明確。

◎ 溫委員志超

- 一、請詳細說明民國 85 年，當時核准的開發計畫，究竟是依據何法令？並請詳實寫入本次的差異分析報告內。
- 二、請於本案滯洪池的後續營運管理單位，能承諾由一單位統一事權的維管，勿由兩個不同單位負責維管。

◎ 葉委員婉如

本案屬開發範圍之變更及相應監測計畫之變更，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無需重新進行環評，僅需提環差分析審議，就環差報告部分，已就變更部分檢附對照表及相關監測計畫變更進行完整說明。(細則第 37-1 條)

◎ 內政部(書面意見)

查本次環評變更主要係因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開發完成及辦竣財務結算，且各公共設施用地均已點交予各需地機關，故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縮小環評開發範圍至已開發完成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基地開發範圍面積 20.14 公頃及既設 12 公頃滯洪池用地面積。因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爰本部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未依審查意見確實回覆及修正，亦未將審查意見回復確實納入報告本文，請補正。
- 二、審查意見回復皆無本文內容對照頁碼，請補充。
- 三、有關環境管理權責分工部分，請參照「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6 節表列補充於本案報告 7-3 節。
- 四、現勘意見回覆說明，環保局部分意見未確實臚列且未回覆，請修正。
- 五、請於附錄補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13 日環綜字第 1090049110 號函。
- 六、4-2-1 節所載面積與表 4-2-1 無完全對應，請確認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李俊璋（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尤召集人天厚

許副召集人仁澤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顏委員永坤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袁菁委員

袁菁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信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信銓 王宗哲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孫沁芬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雅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淑豪(代)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言修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曾育信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謝新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陳明峰

鄭煒騰

蔡明峰

新碩公司 周志豪
陳月榮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男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嘉惠

蘇暉升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之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軒弘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陳傑

宋叮宜·許雅雯 郭芳甄

陳玟瑾

